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少106偵11736字第

60909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73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謝坤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1736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謝坤村向本署少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蕭奕弘 決行